|  |
| --- |
|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
|  |
| **项目名称：** | **上川路校区\*\*\*\*工程** |
| **发包方（甲方）：**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 **承包方（乙方）：** |  |
|  |  |
|  |  |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修缮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及《2023-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及应急抢修工程储备库协议》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川路校区\*\*\*\*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川路校区

3、施工部位：上川路校区\*\*\*\*

**二、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内容：\*\*\*\*\*\*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2、工程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三、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前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前述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金额大写： （具体金额以甲方竣工审价结果为准）。

**六、结算依据**

1、工程预（决）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规定。

2、工程量结算由审计处委派的审价机构根据竣工图、竣工示意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实计算，以现场测量为准。

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总价措施费、规费按照投标报价的费率计取。

4、工程款最终按审定价下浮3.68%结算。

**七、相关费率标准**

房屋修缮工程综合费率、建筑装饰综合费率、安装工程综合费率、市政工程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费、税后总价下浮率等计算标准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3-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及应急抢修工程储备库招标相应费率，具体如下：

a、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参照“沪建标定〔2023〕486号”文件计值；

b、安全文明措施费率：参照“沪建标定〔2023〕486号”文件计值；

c、增值税：参照“沪建标定〔2019〕176 号”按9%计取，合同期内如有新的增值税文件按新的增值税文件执行。

d、垃圾外运费按发车单结算10吨1000元计取，计入税后补差。

如上海市出台相关规定则相应调整。

**八、合同组成部分**

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详见合同附件一）

**九、甲方责任及义务**

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办理学校管理部门开工手续，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4、督促乙方遵守学校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5、负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十、乙方责任及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以及其他与完成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5、保证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遵守并严格执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修缮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6、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及污染环境。

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8、验收合格后10天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自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导致合同被解除而进一步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自乙方进场之日至退场之日）。

10、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材料供应**

1、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全部材料负责，须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资料随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2、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乙方负责。

3、施工期间，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期延误**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不可抗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十三、工程开工、竣工及保修期**

1、开工：甲乙双方通过确定方案、合同签订、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2、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参与方共同签字盖章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通知单，重新进行验收。

4、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四款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甲方有权从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5、若验收合格，乙方竣工退场。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甲方检验合格：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2）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3）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6、一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或含防水分项的一般工程保修期为五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

7、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8、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且使用单位签署竣工验收单，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乙方先行支付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甲方收到工程质保金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2、保修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额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3、双方收付款账号信息如下：

（1）甲方单位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税号（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310000MB2F01828Q

开户行：中国农业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账号：03322500040006068

银行联行号：103290076039

（2）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银行联行号：

**十五、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出现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乙方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乙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7）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指示进行修复的；

（8）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本条第四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第三方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